

沈环新民审字〔2024〕33号

关于沈阳市富森安泰木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富森安泰木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富森安泰木制品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柳河路36-6号，总投资500万元，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成品车间作为双面胶带生产车间，依托现有胶黏剂生产线，新建一条双面胶带生产线，以离型纸、绵纸为双面胶带生产原料，水性聚乙烯醇胶、纸管等为辅料，主要通过放卷、涂胶、干燥、复合成卷等工序生产双面胶带，项目建成后年产双面胶带50万平方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15万立方米秸秆人造板及50万平方米双面胶带。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制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双面胶带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气燃烧机产生

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食堂油烟。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涂布复合机、燃气燃烧机、复卷机、自动切卷机、搅拌罐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离型纸、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双面胶带、废活性炭、废原料桶（聚乙烯醇）、废胶桶、废机油和废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制胶车间搅拌罐整体密闭，设置管道连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双面胶带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在每台涂布复合机投料口上方设置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标准要求。

项目制胶生产线依托现有 2 台燃气导热油炉进行供热，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自带的封闭管线收集后经现有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双面胶生产车间设置 2 台燃气燃烧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自带的封闭管线收集后经过一根 14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DA003）引致高空达标排放。

制胶车间投料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制胶车间搅拌罐管道、双面胶车间包围型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后，通过管网排入新宁市吉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涂布复合机、燃气燃烧机、复卷机、自动切卷机、搅拌罐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南侧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原料桶（聚乙烯醇）、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离型纸、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双面胶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离型纸、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实验室废双面胶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

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